

高雄醫學大學健康科學院學生國際研習服務補助遴選施行細則

90.11.08(九十)高醫校法(二) 字第 00 四號函公布
97.01.03 九十六學年度健康科學院第六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2.27 九十六學年度健康科學院第八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3.24 高醫院健通字第 097001 號函公布
97.12.25 九十七學年度健康科學院第六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2.29 高醫院健通字第 097059 號函公布
100.01.27 九十九學年度健康科學院第六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2.11 高醫院健通字第 100002 號函公布
100.06.29 九十九學年度健康科學院第 1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7.11 高醫院健通字第 100008 號函公布
100.11.24.100 學年度健康科學院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1.28 高醫院健通字第 100033 號函公布
101.07.26.100 學年度健康科學院第 1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8.27 高醫院健通字第 101017 號函公布
104.11.26.104 學年度健康科學院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12.17 高醫院健通字第 104021 號函公布

- 第一條 本學院為補助學生出國研習、實習、參與國際會議及學術交流，特依本校「學生國際研習服務補助要點」第十四條規定訂定本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 第二條 本細則適用於本學院在學學生，休學者不得申請。
碩、博士生應先向政府機構提出申請。
經核准獲補助者，於國際研習服務期間，辦理休學即取消補助資格。
每一學制的學生在學期間以補助一次為原則，但經專案核准者可不受此限。
- 第三條 本學院申請學生每學期操行成績不得低於 80 分。以通過英檢中級初試或同等級相關外語檢定與在學期間其所修必修學分成績全部及格者為優先考量。
- 第四條 申請補助應於出國前 6 週及 8 月底前檢附英文自傳、出國研習計畫(含研習單位同意函)、在學成績單及其他有助於其申請之文件各乙份向本學院提出，俾利學院初審後，於規定期限內送至國際事務處複審，必要時得送國際學術交流委員會審議。
前項申請期限如因情況特殊經校方核定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 遴選業務由本學院國際學術交流委員會辦理，委員會委員由院長聘請本學院專任教師組成。
委員會按學生申請先後順序並依學校標準予以補助，至學院相關年度經費用罄，即截止受理申請。
- 第六條 申請出國參與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補助之學生，需為獎助論文之第一作者且以本校為第一名義發表為限。
國際會議以國外舉辦為原則，如在大陸港澳地區舉辦之國際會議，其主辦單位必須為國際組織。如在台舉辦之國際會議，僅得申請補助交通費。
- 第七條 已獲得校外其他政府機構補助、論文以口頭發表者，低收入戶須檢附鄉、鎮、市、

區公所所開立之證明或身心障礙學生或弱勢學生，得依本校標準酌予補助經費。

第八條 經核定補助出國之學生返校後 2 週內，應提出研習經過與心得報告，並檢附機票票根或登機證存根和國際線航空機票購票證明單（電子機票單據）及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始得核銷補助金。

第九條 學生出國期間，如有違反校規、逾期返校或其他行為不檢之情事者，不得核銷獎助費用，已核銷者需繳回所領獎助款項，並依學生獎懲辦法及學則規定處理。

第十條 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之處理，均依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細則未盡事宜，均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細則經本學院院務會議通過，陳請院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高雄醫學大學健康科學院學生國際研習服務補助遴選施行細則(修正 條文對照表)

90.11.08(九十)高醫校法(二) 字第 00 四號函公布
 97.01.03 九十六學年度健康科學院第六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2.27 九十六學年度健康科學院第八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3.24 高醫院健通字第 097001 號函公布
 97.12.25 九十七學年度健康科學院第六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2.29 高醫院健通字第 097059 號函公布
 100.01.27 九十九學年度健康科學院第六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2.11 高醫院健通字第 100002 號函公布
 100.06.29 九十九學年度健康科學院第 1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7.11 高醫院健通字第 100008 號函公布
 100.11.24.100 學年度健康科學院第 4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11.28 高醫院健通字第 100033 號函公布
 101.07.26.100 學年度健康科學院第 1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08.27 高醫院健通字第 101017 號函公布
 104.11.26.104 學年度健康科學院第 4 次院務會議通過
 104.12.17 高醫院健通字第 104021 號函公布

條序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法規名稱	高雄醫學大學健康科學院學生國際研習服務補助遴選施行細則	高雄醫學大學健康科學院學生國際研習服務獎助施行細則	依母法修正
第一條	本學院為補助學生出國研習、實習、參與國際會議及學術交流，特依本校「學生國際研習服務補助要點」第十四條規定訂定本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本學院為提昇健康科學教育，加強學術研究，促進學生國際交流，依據本校學生國際研習服務獎助要點第二條訂定本細則。	依母法修正
第二條	本細則適用於本學院在學學生， <u>休學者不得申請。</u> <u>碩、博士生應先向政府機構提出申請。</u> <u>經核准獲補助者，於國際研習服務期間，辦理休學即取消補助資格。</u> <u>每一學制的學生在學期間以補助一次為原則，但經專案核准者可不受此限。</u>		新增條文 依母法修正
第三條	本學院申請學生每學期操行成績不得低於 80 分。以通過 <u>英檢中級初試或同等級相關外語檢定</u> 與在學期間其所修必修學分成績全部及格者為優先考量。	本學院申請學生每學期操行成績不得低於 80 分。以通過 <u>相關外語檢定</u> 與在學期間其所修必修學分成績全部及格者為優先考量。	原第二條 變更條序

<p>第四條</p>	<p>申請補助應於出國前 6 週及 8 月底前檢附英文自傳、出國研習計畫(含研習單位同意函)、在學成績單及其他有助於其申請之文件各乙份向本學院提出，俾利學院初審後，於規定期限內送至國際事務處複審，必要時得送國際學術交流委員會審議。 前項申請期限如因情況特殊經校方核定者，不在此限。</p>	<p>申請學生應繳交英文自傳、出國研習計畫(含研習單位同意函)、在學成績單及其他有助於其申請之文件各乙份。</p>	<p>原第三條 變更條序及內容 依母法修正</p>
<p>第五條</p>	<p>遴選業務由本學院國際學術交流委員會辦理，委員會委員由院長聘請本學院專任教師組成。 委員會按學生申請先後順序並依學校標準予以補助，至學院相關年度經費用罄，即截止受理申請。</p>	<p>甄試遴選，由本學院綜合組組長審查後，經院長同意，陳報國際事務中心審定補助項目與金額。</p>	<p>變更條序 變更審查權限 依母法修正</p>
<p>第六條</p>	<p>申請出國參與國際學術會議發表論文補助之學生，需為獎助論文之第一作者且以本校為第一名義發表為限。 國際會議以國外舉辦為原則，如在大陸港澳地區舉辦之國際會議，其主辦單位必須為國際組織。如在台舉辦之國際會議，僅得申請補助交通費。</p>	<p>訓練研習科目應以本學院各該學系、所相關科目為限。</p>	<p>變更條序 與原第六條合併及修正 依母法修正</p>
	<p>刪除本條文</p>	<p>出國參加國際學術會議之學生以獎助第一作者為限，若以口頭發表者酌加獎助，其金額由國際學術交流委員會審定。</p>	<p>原第六條</p>
<p>第七條</p>	<p>已獲得校外其他政府機構補助、論文以口頭發表者，低收入戶須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所開立之證明或身心障礙學生或弱勢學生，得依本校標準酌予補助經費。</p>	<p>獲得校外其他機構補助者，得再向國際事務中心提出申請，其獎助金額由國際學術交流委員會審定。</p>	<p>依母法修正</p>
<p>第八條</p>	<p>經核定補助出國之學生返校後 2 週內，應提出研習經過與心得報告，並檢附機票票根或登機證存根和國際線航空機票購票證明單(電子機票單據)及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始得核銷補助金。</p>	<p>學生出國研習或從事學術交流之單位，以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專院校及學術機構為原則。經核定且受獎助出國之學生，返校後應提出研習經過、心得報告，並檢附機票票根或登機證存根及國際線航空機票購票證明單或旅行業代收轉付收據，始得核銷獎助費用。</p>	<p>依母法修正</p>

第九條	同現行條文	學生出國期間，如有違反校規、逾期返校或其他行為不檢之情事者，不得核銷獎助費用，已核銷者需繳回所領獎助款項，並依學生獎懲辦法及學則規定處理。	
第十條	同現行條文	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之處理，均依學生出國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之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同現行條文	本細則未盡事宜，均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同現行條文	本細則經本學院院務會議通過，陳請院長核定後，自公布日起實施，修正時亦同。	